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3/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4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若干背景資料，方便委員審議這項電子政府計劃下的旗艦項目。

背景

2.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是“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措施之一，透過一套使用開放及共通界面並且通行全港的資訊基礎設施，以電子方式為社會各界提供公共服務。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既定目標包括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以及推動本港電子商貿的發展。目前，電子化公共服務網站(www.esd.gov.hk)為一站式的入門網站，為市民和工商界提供網上公共及商業服務。

該計劃的各項安排

業務模式

3.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是一項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項目，採用下述業務模式營運：

- (a) 私營承辦商負責投資開發、融資、保養和營運電子化公共服務的資訊基礎設施；
- (b) 政府負責自費設立適當的界面，把電子化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與參與該計劃的政府部門和機構連繫起來，讓這些部門和機構可以利用電子化公共服務系統提供多項公共服務；
- (c) 承辦商的收入來自向政府收取固定年費及根據實際交易量收取每宗交易費；及

- (d) 承辦商可利用電子化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提供電子商貿服務和進行私營機構的電子交易，亦藉此增加收入。

撥款及批出合約

4. 1998年12月18日，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1億2,320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便當局把電子化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與政府部門的系統連繫起來。

5. 1999年11月，政府當局把“提供及推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合約批給ESD Services Limited，該公司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與惠普香港有限公司組成的聯營公司。合約期由2001年1月19日開始，為期5年，政府亦可選擇將服務年期再延長兩年。

收費機制

6. 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要求時曾告知委員，當局會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洽談應繳付的費用。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計劃的承辦商收取的交易費由政府承擔，市民無須因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而支付額外費用，這樣可鼓勵市民更多使用這計劃取得所需的公共服務。政府當局承諾在該計劃實施3年後檢討此項安排。

7. 根據當局與ESD Services Limited簽立的協議，當收費交易量累計數字達230萬宗，政府便會在當時起計一年後向ESD Services Limited支付40萬元的固定月費及每宗交易5.5元的費用。

未來路向

8. 政府當局在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中告知委員，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將進入一個新階段，為用戶提供更多高增值、以電子方式連結各政府部門、以工商界為本的服務等，政府當局會把握機會檢討該計劃的表現，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檢討的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8日